

会员信息专递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监管之声.....	3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证 券违法犯罪活动（10 月 15 日发布）	3
▶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21 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10 月 15 日发布）	4
▶ 易会满主席在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10 月 20 日发布）	5
▶ 国务院任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10 月 25 日发布）	5
▶ 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 开警示教育大会（10 月 28 日发布）	6
▶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拟增补人选的公告（10 月 29 日发布）	7
▶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10 月 29 日发布）	7
◆ 辖区 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 10 月最新情况.....	8
◆ 违规案例.....	9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	

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 (共计 60 个) :	9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 计 72 个) :	10
◆ 法律规则.....	12
▶ 中国证监会.....	12
• 《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证监会公 告〔2021〕25 号)(10 月 15 日发布)	12
• 关于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 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29 日发 布)	13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2 号令〕)(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15
•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 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0 月 30 日发布)	15
•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 布(10 月 30 日发布)	16
▶ 沪深北交易所.....	17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与审核 4 件基本业务规则及 6 件配 套细则和指引(10 月 30 日发布)	19

◆ 监管之声

▶ 证监会会同公安检察机关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10月15日发布）

近日，证监会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执法行动，集中部署查办19起重大典型案件：

一是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8件。有的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舞弊，涉嫌欺诈发行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虚构业务，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实控人利用职务便利，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有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配合上市公司造假，伪造审计证据，执行银行函证时严重失职，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

二是恶性操纵市场案件9件。有的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高管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票；有的股市“黑嘴”与操盘方合谋通过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等方式非法牟利。个别当事人屡查屡犯，犯罪主观恶性强。

三是典型内幕交易案件2件。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直接从事内幕交易外，还向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等其他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参与收益分成。

【点评】信披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三大“毒瘤”。本次专项执法活动是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及两办《意见》的重要举措，彰显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之威力。随着最高检驻证

监会检察室的成立以及最高检发布《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系列规定，证券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将更为顺畅，证券违法行为的刑事查处力度也将会持续加大。

▶ 中国证监会公布 2021 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10 月 15 日发布）

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1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出炉。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分类级别是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的综合评价。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期货监管部门使用，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点评】今年，共计 39 家公司获 A 类评价，其中，17 家期货公司获“AA”评级，22 家公司获“A”评级。95 家公司获 B 类评价，10 家公司获 C 类评价，5 家公司获 D 类评价。我国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截至今年 8 月末，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量达到 1.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12%。分类评级有助于市场更加了解各期货公司的真实状况，期货公司要加强风险把控、持续合规发展、积极服务实体，以争取提升评级彰显公司实力。

► 易会满主席在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 (10 月 20 日发布)

一是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助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认识资本的“双重性”，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发挥合力，创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刀刃向内，推动监管系统能力提升。

二是健全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持续拓展服务覆盖面。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体；牢牢把握支持创新发展这个关键；始终聚焦打造“主阵地”这个方向。

三是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补齐服务短板、进一步突出创新点；加快完善与债券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法治制度环境；坚决从源头上遏制过度发债融资；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稳妥处置债券市场违约风险。

【点评】易主席回应了注册制、北交所、债市等市场热点问题。关于注册制，易主席强调实施注册制必须立足国情，注册制并不意味着放松审核要求，而将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从严监管。关于北交所，北交所更好地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成为多层次股权市场的重要补给。关于债市，债市本质在于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债市制度供给的同时也要妥善处置债市违法违规乱象。易主席的本次演讲既总结了过往实践，也指明了未来监管重点。

► 国务院任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10 月 25 日发布）

近日，国务院决定，王建军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阎庆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同意王建军不再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中央组织部通知，王建军同志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免去其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职务；免去阎庆民同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职务。

▶ 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0月28日发布）

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证监会党委委员樊大志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中央第六巡视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易会满主席在会上指出，一是紧盯关键少数，确保主体责任压实压细。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加快完善全流程立体化监督体系。三是紧盯“特定群体”，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四是紧盯作风建设，推动防腐拒腐关口前移。

樊大志指出，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关于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坚强决心，证监会党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将始终对腐败问题保持“零容忍”，坚决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大对腐败行为惩处力度，对“四风”问题和违反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行为坚持露头就打，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增补人选的公告（10月29日发布）

证监会启动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增补工作，经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组织推荐及并购重组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并购重组委拟增补委员人选。为强化社会监督，现将拟增补委员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对上述公示的并购重组委拟增补委员人选如有需反映的问题，请于2021年11月5日（公示期7天）24: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

▶ 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10月29日发布）

按照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遴选方案，经证监会发审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现予以公示。对上述公示的发审委增补委员拟任人选如有需反映的问题，请于2021年11月5日（公示期7天）24:00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提出。

◆ 辖区 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 10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2021-10-20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问询	5,000.00	20,000.00	80,000.00
2	2021-10-2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问询			

◆ 违规案例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60 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0 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财务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立案调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立案调查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0 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16 个）、浙江（10 个）、广东（10 个）、江苏（3 个）、深圳（3 个）、福建（3 个）、青岛（2 个）、安徽（2 个）、陕西（2 个）、新疆（2 个）、上海（1 个）、湖南（1 个）、山东（1 个）、厦门（1 个）、宁波（1 个）、江西（1 个）、大连（1 个）。其中，河南辖区无。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72 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0 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0 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江苏（11 个）、浙江（9 个）、广东（5 个）、上海（5 个）、北京（5 个）、深圳（4 个）、四川（3 个）、山东（3 个）、陕西（2 个）、山西（2 个）、青海（2 个）、宁波（2 个）、吉林（2 个）、安徽（2 个）、江西（2 个）、重庆（2 个）、河南（1 个）、河北（1 个）、福建（1 个）、辽宁（1 个）、厦门（1 个）、湖北（1 个）、青岛（1 个）、内蒙古（1 个）、海南（1 个）、贵州（1 个）、甘肃（1 个）。其中，河南辖区 1 个是：隆华科技（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书面警告）。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10/29	隆华科技	关于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建科的监管函	未履行公开承诺	孙建科	董事	书面警示

◆ 法律规则

▶ 中国证监会

• 《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1〕25号）（10月15日发布）

一是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提升仲裁从业人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仲裁规则，在仲裁规则中设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专门条款。

二是推动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证券期货纠纷，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提供专业支持。

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行政前置和司法前置程序。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载明相关纠纷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对于自律组织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明确选聘条件，要求建立专门的证

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

六是规定合作机制及仲裁与诉调衔接。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出规定。

【点评】两办《意见》提出要“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试点意见》落实了该项要求。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与此同时，各类证券期货纠纷也呈“爆发”增长态势。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程序灵活、经济高效、专业性强等独特优势，设置仲裁试点对于分流法院司法压力、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具有重要意义。需认识到，本次仲裁试点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还需各方合力促进证券期货纠纷仲裁机制顺利落地、高效运作。

• 关于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0月29日发布）

一是基本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坚持综合施策，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各中介机构应按职责分工认真开

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减少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披露，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述和版式设计。

三是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点评】招股说明书无疑是 IPO 阶段信息披露最重要的文件，《指导意见》围绕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制度安排亮点颇多。首先，针对实践中招股说明书内容冗长、机械、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决策关系不大的问题，着重强调了新《证券法》下“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披要求，这有助于便利普通投资者的阅读、理解和决策，进而从实质层面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其次，明确规定合理信赖并非“免死金牌”，只有在符合较为严格的一系列标准及程序后（履行审慎重核查、全面评估等义务），信赖方可依法免责，该规定有助于厘清各中介机构职责边界。再次，《指导意见》重申了“申报即担责”的要求。注册制绝不等于放松监管，《指导意见》的发布再次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敲响了信披警钟。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2 号令〕）**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

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监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

【点评】原《管理办法》仅针对沪深证券交易所这类会员制交易所作出规制。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针对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亦作出专门安排，这为北交所的运行提供了制度支撑。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尚属于新兴事物，其制度设计与安排将根据今后的实践运行情况作出更深入的评估和完善。

•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0 月 30 日发布）**

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

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

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

五是对相关条文的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点评】转板上市机制在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连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北交所设立之后，将有一批符合条件的精选层挂牌企业直接转板到北交所上市，《指导意见》为该类企业的转板安排提供了制度支持。

·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10月30日发布）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明确发行注册的总体要求；依法设置发行条件；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保荐和承销责任；夯实各方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8号〕）：明确再融资制度总体要求；依法分类设置发行条件；构建清晰明确的发行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各方责

任追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9 号〕）：规定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90 号〕）：删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文内容；同时根据新《证券法》要求增加了监事会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要求。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91 号〕）：明确实施挂牌公司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的总体原则；明确挂牌公司定期报告要求；删除关于“精选层”设置董事会秘书等差异化监管要求的内容；删除关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内容；增加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

【点评】本次证监会发布的规章涵盖了北交所运作的全链条，包括发行上市、再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持续监管等各环节，并且相关规则之间实现了有序、高效的衔接。本次证监会发布的规则连同北交所发布的自律性规则，一同为我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铺就了高速发展的新赛道。

► 沪深北交易所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

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1004 号）（10 月 22 日发布）

一是全面推广电子系统，推动“数据跑腿”代替“办事人跑腿”。协议转让电子化办理日趋完善，并在配套指南详细说明电子办理流程。同时，为防控业务风险，要求办事人签署保证电子与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并邮寄全套办理材料以供存档。

二是持续精简办理材料，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对于可通过公开的政府官方渠道进行网络核验的营业执照等证照类文件，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交，并相应取消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协议转让公告文件三项材料要求，改由办事人填写相关信息，深交所通过公开网站核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三是优化完善办理情形，确保上位新规得到有效落实。转让双方任意一方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市场禁入措施的，不予办理协议转让，但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新增在经法院准许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转让处置被司法标记股票，助力完善质押股票处置流程，持续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点评】《指引》及其配套办理指南与上位新法新规有效衔接，这是继 2020 年 7 月改进优化办理服务之后再次推出的“减负增效”重大举措，体现了“市场至上、服务为本”的理念。全面推广电子化办理模式，不仅有助于促进协议转让业务办理便利化，实现从“办事人跑腿”转变为“数据跑腿”，还有助于提升协议转让办理的规范化水平。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与审核 4 件基本业务规则及 6 件配套细则和指引（10 月 30 日发布）**

北交所正式发布 4 件基本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北交所正式发布 6 件配套细则和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布的业务规则主要内容：公开发行并上市方面，总体平移精选层关于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场认可度、研发能力等晋层标准作为上市条件；上市公司融资并购方面，《再融资审核规则》《重组审核规则》及相关细则明确了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程序与自律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构建了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并行的多元化融资工具体系；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方面，制度要求与现行上市公司主要监管安排接轨，不再实行主办券商制度，由保荐机构履行规定期限的持续督导；同时充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律，强化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

【点评】上述业务规则自 11 月 15 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北交所自 11 月 15 日起原则上就已具备开市条件，该日有望成为北交所正式开市日。在此之前，全国股转公司仍按照现行精选层挂牌审查之规则开展工作，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在北交所开市后转移至北交所。本次发布的制度充分体现错位、包容、灵活、普惠的市场特点，将北交所切实塑造成成为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主阵地。